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出现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4.5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5,079,452.8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48.82 元/股调整至 48.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6,661,516 股减少为 1,925,333,11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22 元/股调整为 48.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5,334,258 股减少为 1,924,156,46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2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8.8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4.5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额度不超人民币 8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 8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函》,公司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花旗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3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九江天赐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5,427.18	1,381,362.93
总负债	610,736.83	510,105.43
净资产	774,690.35	871,257.51
九江天赐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1,506.08	913,768.78
净利润	318,678.27	92,627.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函》,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3 亿元
保证期间: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1.35 亿元,提供担保余额为 15.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0%;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4.5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179),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变更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 1 至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至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变更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1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10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传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2,705,6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499,992.45 元,扣除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25,720,539.8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2,779,452.65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46,809.02	34,000.00
2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60,318.18	44,000.00
3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1,930.96	20,000.00
4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6,443.58	28,000.00
5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17,190.47	1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6,277.95
合 计		252,692.21	196,277.95

上表中,“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双环嘉兴,“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双环嘉兴和环研传动,其余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 12 个月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517.50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使用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1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1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离职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蔡玉瑛女士、王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玉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王晶先生因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玉瑛女士、王晶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蔡玉瑛女士、王晶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蔡玉瑛女士、王晶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公告披露日,蔡玉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307,77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4.19%。离任后,蔡玉瑛女士仍将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此外,蔡玉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邵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时选举杨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杨邵华先生的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杨邵华先生简历

199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助理级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管理员、设备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原民营企业家培训计划高端培训班进修学习;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杨邵华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 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西宁子女。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